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日修正施行以來已近十年，期間國內經濟環境及市場規模顯著變動，爰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管制密度維持及行政效能提升之需求，檢討修正事業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及相關規定，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修法及解釋令，調整保險業銷售金額之認定方式，以確保規範之合理性與實務運作之適切性。本次修正主要涉及第一點及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經濟規模擴張並維持管制密度之考量，調高事業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於全球銷售金額高門檻，由新臺幣四百億元調整為新臺幣五百億元；於國內銷售金額高門檻，非金融機構事業由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調整為新臺幣二百億元，金融機構事業由新臺幣三百億元調整為新臺幣四百億元，以符經濟發展趨勢並降低不必要之行政負擔。至於全球及國內低門檻部分，均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修正，由新臺幣二十億元調整為新臺幣三十億元。（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及參考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三〇四九〇三八二一號解釋令，調整保險業銷售金額之認定基礎為「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以確保規範與實務一致。（修正規定第四點）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u>五百</u>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三十</u>億元。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百</u>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三十</u>億元者。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四百</u>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三十</u>億元者。	一、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 (一) 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u>四百</u>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十</u>億元。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一百五十</u>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十</u>億元者。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三百</u>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u>二十</u>億元者。	鑒於本條文一百零五年修正迄今已近十年，期間國內生產毛額（GDP）持續成長，物價水準及經濟規模亦隨之調整，為因應經濟發展趨勢、維持管制措施之合理性，爰調高結合申報金額門檻，以符實際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
四、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銀行業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	四、金融機構事業銷售金額之認定，銀行業以「公開發行銀行財務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證券商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保險業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u>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u>」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金融控股公司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證券商以「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保險業以「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合計」數據認定其銷售金額。	準則」第十二條後，綜合損益表已無「營業收入」之規定，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三〇四九〇三八二一號解釋令對營業收入之解釋，爰以「保險收入、淨投資損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作為保險業銷售金額之認定基礎。
---	---	---